



安侯建業

# IFRS 9 金融工具

鍾丹丹 會計師

June 28, 2016





安侯建業

- IFRS 9綜覽
- 金融資產之分類、認列與衡量
- 金融資產減損
- 避險會計
- 揭露規範及過渡條款
- IFRS 9適用之實務指引
- 主管機關IFRS 9 問卷調查填報說明
- 附錄:新舊公報重大差異(IFRS 9 vs. IAS 39)

# IFRS 9綜覽：金融工具 (取代IAS 39)



# IFRS 9 之發展歷程

## 彙總

- 2008年開始啟動IAS 39取代計畫
- 2014年7月發布IFRS 9最終準則
- 2018年1月1日以後生效(國際)
- 允許提前適用
- 除特定除外項目，其餘應予追溯適用
- 不強制要求重編比較期間財報
- 台灣適用日期仍待金管會決定

## Bottom line

- 對金融機構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 減損損失及盈餘波動度增加
- 企業宜及早規劃IFRS 9轉換作業

## No convergence with US GAAP

- FASB 已發起類似IFRS 9專案，惟與IASB採用不同會計處理模式。
- 若企業須同時適用US GAAP與IFRS，將增加會計處理操作面的困難度。



安侯建業

- IFRS 9綜覽
- 金融資產之分類、認列與衡量
- 金融資產減損
- 避險會計
- 揭露規範及過渡條款
- IFRS 9適用之實務指引
- 主管機關IFRS 9 問卷調查填報說明
- 附錄:新舊公報重大差異(IFRS 9 vs. IAS 39)

# IFRS 9 vs. IAS 39主要差異比較

## 金融資產之衡量類別

- 相類似的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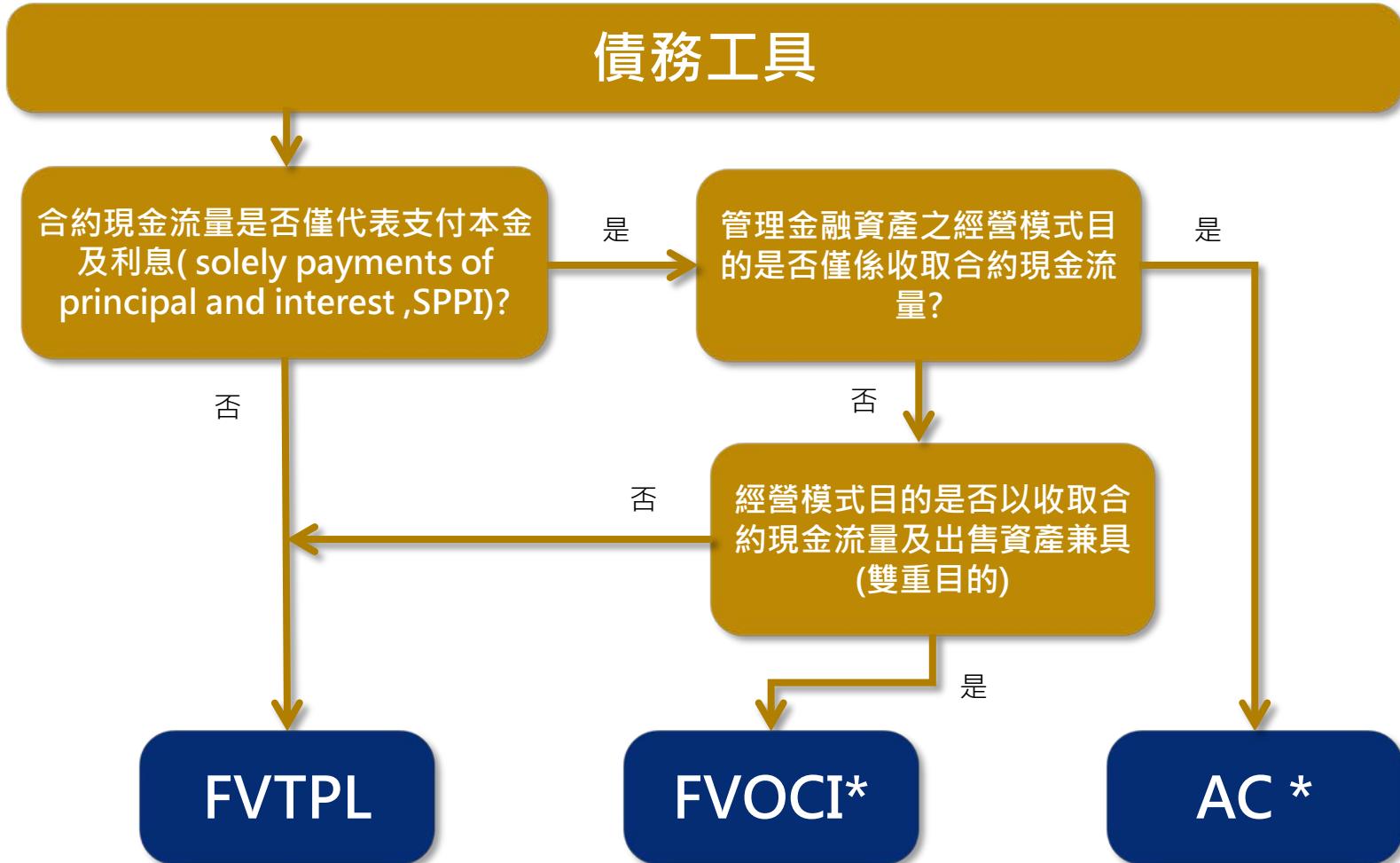
IFRS 9	IAS 39
FVTPL	FVTPL
Amortised cost	Loans and receivables/HTM*
FVOCI	AFS*

- 分類標準重大改變
- 若混合合約之主契約為IFRS 9範圍之資產，則以整體工具衡量資產分類

\* HTM – Held to maturity

AFS – Available for sale

# 金融資產分類 – 債務工具



\* 可行使指定公允價值之選擇權而改分類為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如評估此舉可消除會計不一致

# 檢視合約現金流量特性("SPPI criterion")

現金流量係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 與基本貸款協議一致

	定義
本金	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
利息	<p>考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貨幣時間價值；及</li><li>■ 與本本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li></ul> <p>亦可包含以下考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其他基本授信風險(如流動性風險)及成本(如管理成本；及</li><li>■ 基本利潤(a profit margin)</li></ul>

# 符合與不符合SPPI的例子

只有支付本金及利息？

固定利率債券(e.g. 4%)



可轉換債



利率成分具固定與浮動之組合  
(例如LIBOR + 50bps)



反浮動債券



利率成分具有利率上下限  
(無槓桿效果)



符合市場利率之浮動利率債  
如LIBOR



股權連結債券



# 經營模式種類

經營模式	主要特徵	衡量方式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標: 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li> <li>資產處分屬偶發且屬特殊情形</li> <li>資產處分之頻率及出售量低</li> </ul>	AC*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之雙重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標: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均係此模是下之主要活動</li> <li>通常較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模式有較多之資產出售情形(無論在收出售量或頻率上)</li> </ul>	FVOCI*
其他(例如持有供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標: 非屬前述兩種經營模式</li> <li>交易目的屬此種經營模式，通常在處分的頻率及出售量上在三模式下為最高</li> </ul>	FVTPL**

\* 前提尚須符合SPPI標準才可做此分類，另可視需要指定公允價值入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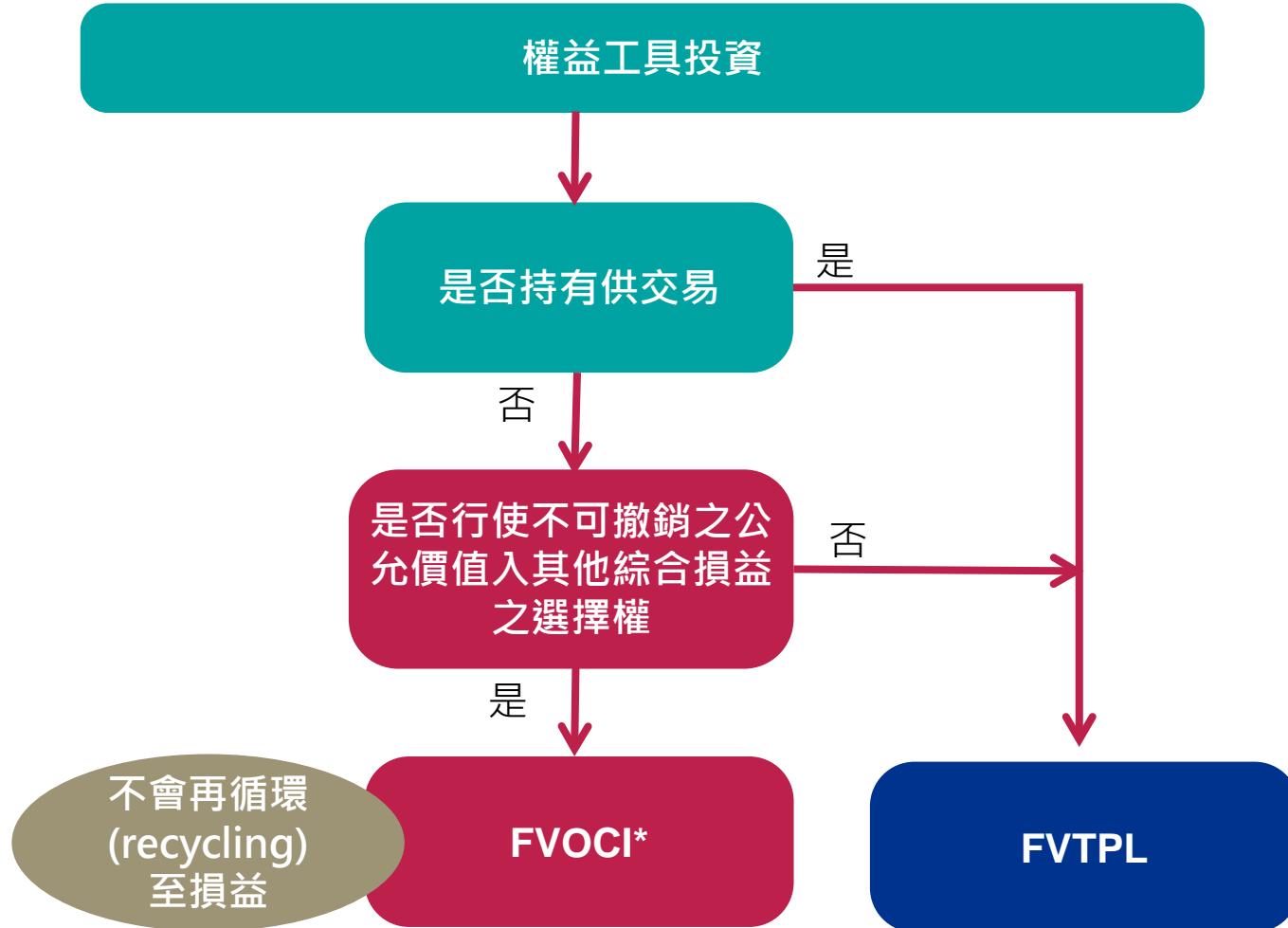
\*\* SPPI 標準於此類經營模式不攸關-因為此模式性之金融資產均業以FVTPL評價

# 經營模式之考量重點



資產之評估方式：以資產管理之層級來評估，例如以一個投資組合(portfolio)來評估其所屬之經營模式

# 金融資產分類 – 權益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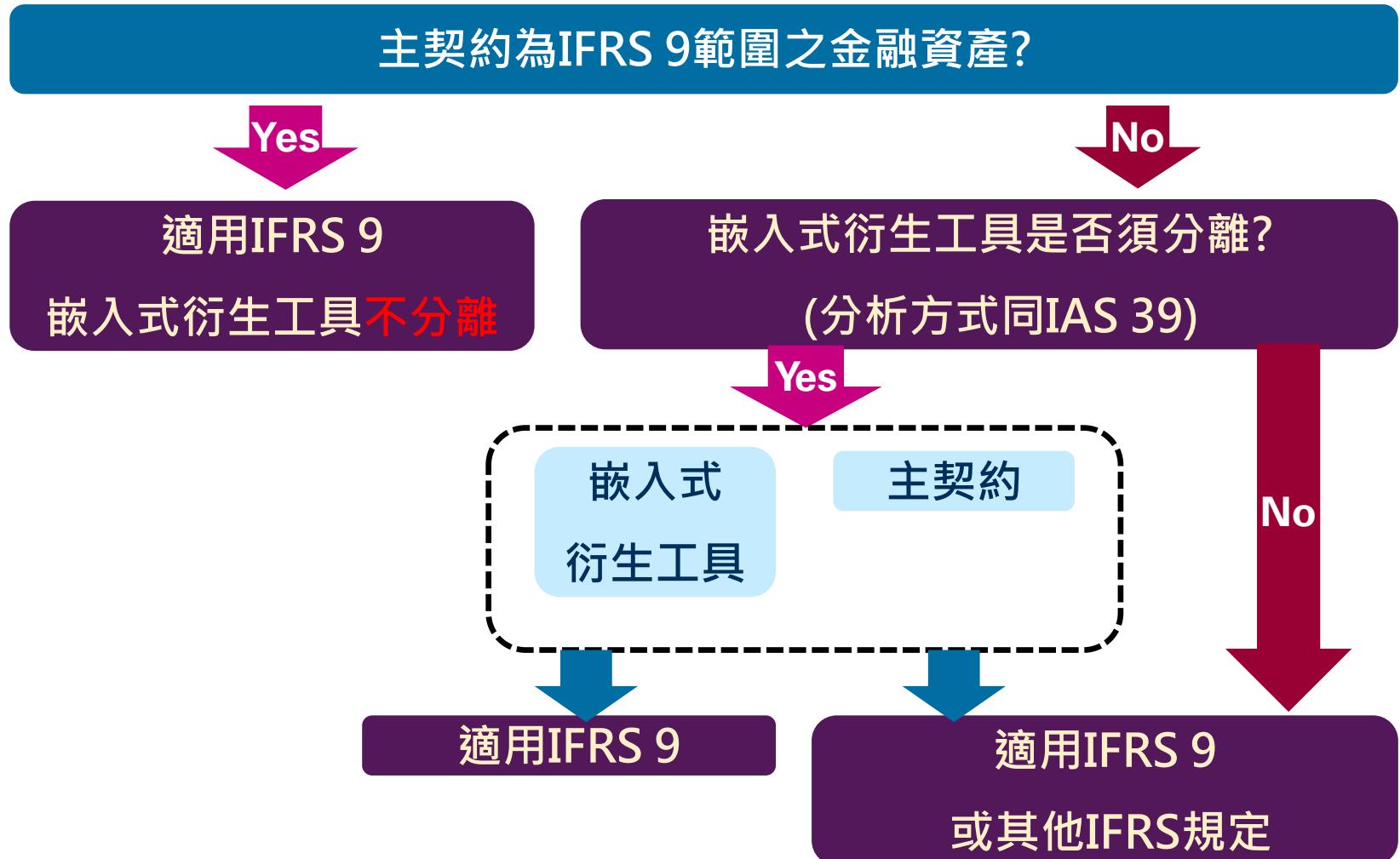
\* 此種選擇係不可撤銷且可以依個別工具基礎，(例如個別公司之股票)來決定

# IFRS 9之權益工具

- 必須依公允價值評價，已無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企業得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以FVOCI衡量
- 公允價值變動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且處分該金融資產時不得再循環至損益（處分價差不得轉列損益）
- 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
- 無減損適用



# 混合合約



# 重分類

- 金融資產僅於企業經營模式重大改變時可重分類- 預期將極少發生
- 金融負債不得重分類
- 金融資產重分類規定摘要如下：

重分類自(From)	重分類至(To)		
	FVTPL	FVOCI	攤銷後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以公允價值衡量</li> <li>● 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分類日公允價值 = 新帳面價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以公允價值衡量</li> <li>●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金額轉至損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列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金額，並沖減帳面公允價值金額</li> <li>● 調整後帳面價值 = 攤銷後成本</li> </ul>
攤銷後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分類日公允價值 = 新帳面價值，公允價值與攤銷後成本差額認列為損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新以公允價值衡量，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li> <li>● 原始認列時所決定之有效利率將不會因重分類而調整</li> </ul>	

# 重分類

下列情況並非經營模式之變動，故不得重分類金融資產：

- (1) 與特定金融資產有關之意圖變動
- (2) 金融資產之特定市場暫時消失
- (3) 企業具不同經營模式之部門間移轉金融資產
- (4)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於存續期間內依其原始合約條款而改變，  
例如可轉換債券之轉換權逾期失效。
- (5)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修改但未導致除列該金融資產。



安侯建業

- IFRS 9綜覽
- 金融資產之分類、認列與衡量
- 金融資產減損
- 避險會計
- 揭露規範及過渡條款
- IFRS 9適用之實務指引
- 主管機關IFRS 9 問卷調查填報說明
- 附錄:新舊公報重大差異(IFRS 9 vs. IAS 39)

# IFRS 9減損模式的適用範圍

## In scope

- 分類為AC或FVOCI\*之債務工具投資
- 非以FVTPL\*衡量之放款承諾
- 適用IFRS 9且非以FVTPL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
- 適用IAS 17之應收租賃款
- 適用IFRS 15之合約資產(Contract assets)

## Out of sco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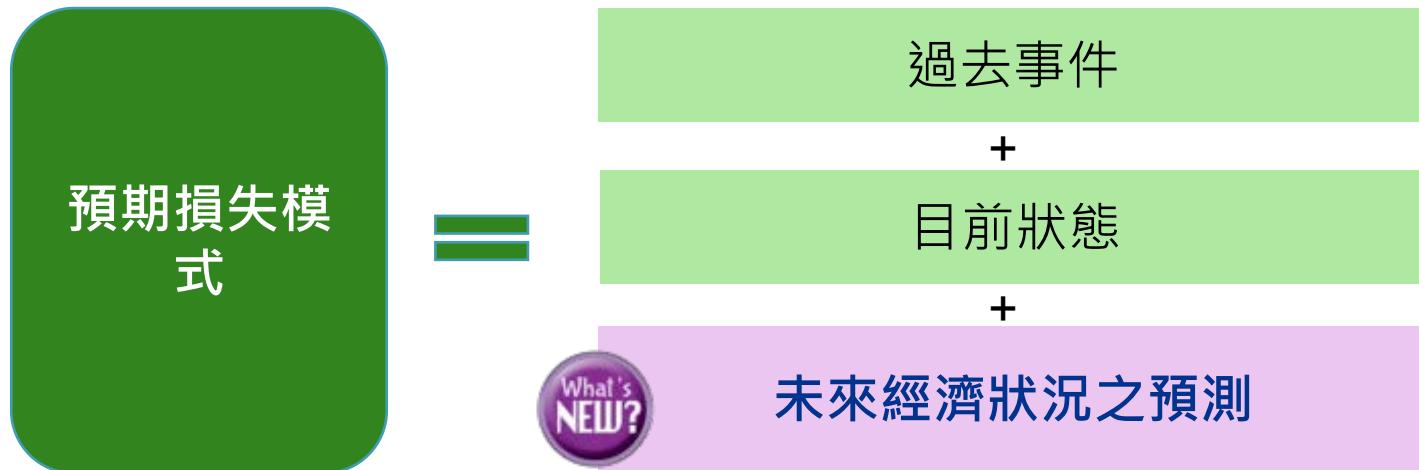
- 權益工具投資
- 以FVTPL衡量之金融工具

\* AC – Amortised cost

FVTPL –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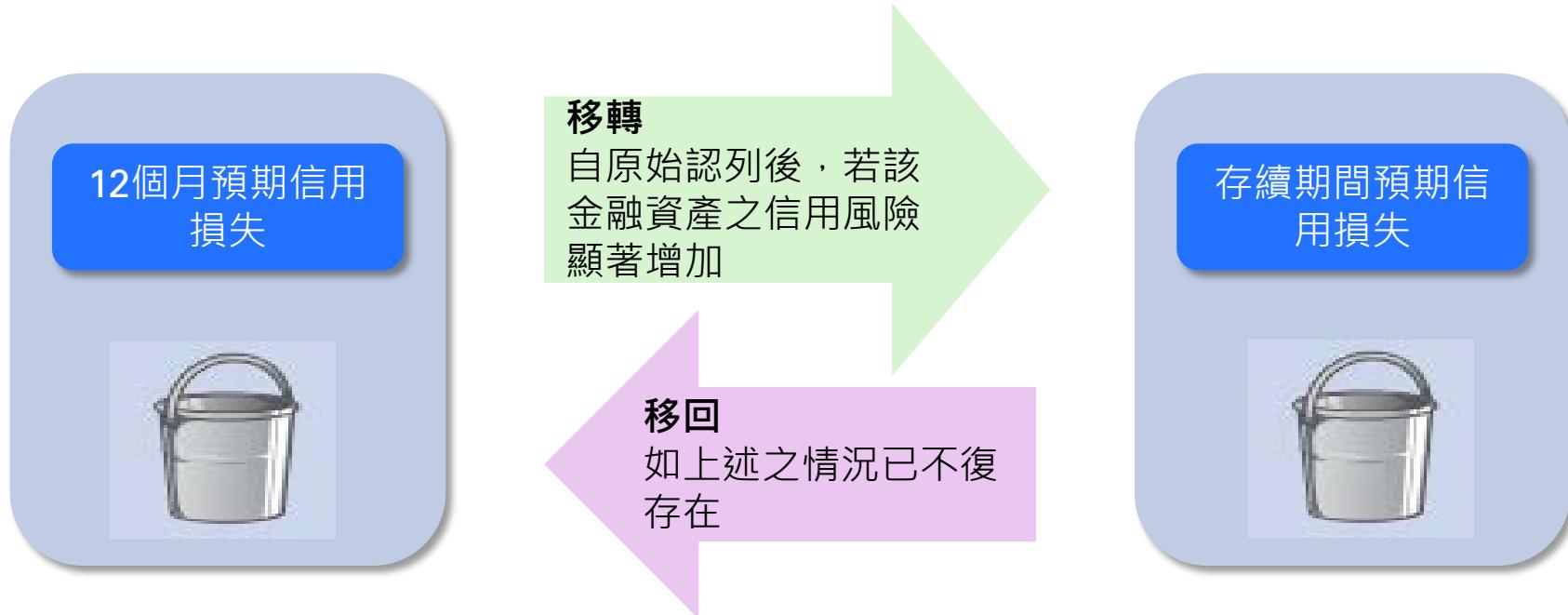
FVOCI – Fair value through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 減損 – 新模式



- 原則上所有金融資產皆須提列備抵損失
  - 減損認列無須觸發事件(減損跡象)
- 更多的判斷
- 適用IFRS 9範圍內之金融工具之單一減損模式

# 一般法 – 雙重衡量法



- 於一般原則下，減損將以下列方法之一衡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衡量基礎將視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決定
  - 須於每一報導日評估

# 減損模式之關鍵要素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12個月內可能違約之相關損失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金融資產存續期間可能違約之相關損失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公報未定義
- 違約 – 公報未定義



# 減損模式之簡化

低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

- 可假設該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此評估可基於外部或內部之評等

可反駁之前提  
假設

- 若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違約之發生不會晚於金融資產逾期後之90天

# 三種階段對「預期損失」與「利息收入」認列之差異

定義

Bucket 1

Bucket 2

Bucket 3

自初始認列起信用品質惡化狀況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沒有顯著惡化，或是於報導日當日，此工具具低度信用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工具信用品質有顯著惡化(除非於報導日當日，此工具具低度信用風險)，但是無客觀證據能顯示信用損失事件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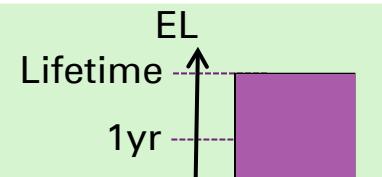
於報導日當日，金融資產有減損客觀證據。

預期損失

認列預期信用損失(EL)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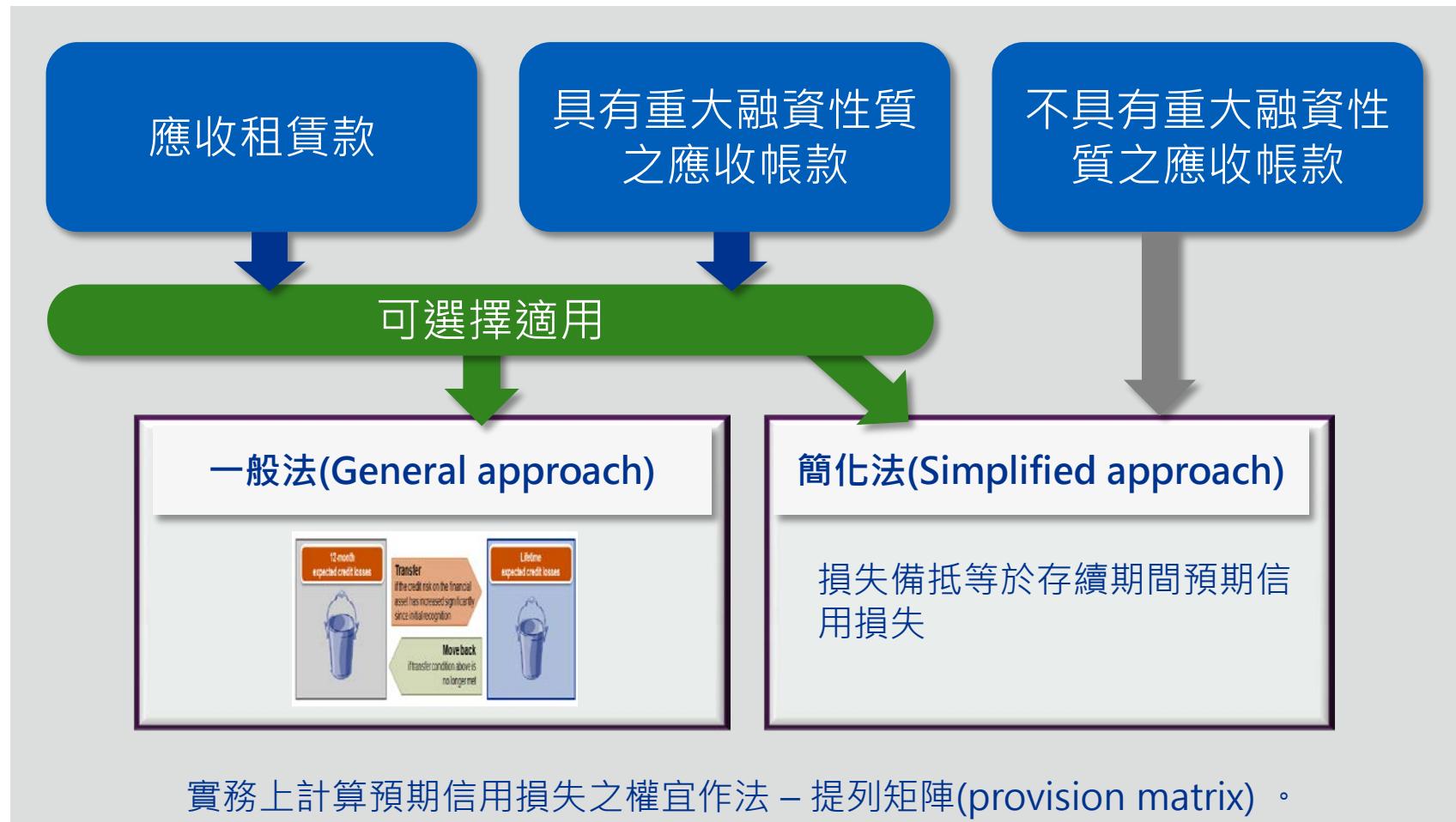
利息收入

以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使用有效利率以總額計算

使用有效利率或信用風險調整後的有效利率以淨額計算

#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簡化評估方法



# 應收帳款之一般法及簡化法



## 選用一般法之影響

- 必須自原始認列即追蹤信用風險變化
- 須要更複雜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
- 認列較低的預期信用損失



對短期應收帳款(<一年)，兩法之結果相同

# 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與衡量

##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

機率加權  
Probability weighted

現值  
Present value

現金短缺  
Cash shortfalls

不偏的機率加權金額  
(即使發生機率很低，亦  
要評估信用風險發生  
之機率)

通常使用原始有效利率  
(EIR)或一近似的折現率

係指以下兩者之差異  
•合約現金流量折現值  
•企業預期可收取現金  
流量之折現值

# 應收帳款

- M公司有3個月內到期之應收帳款1,000萬元。
- M公司預期最可能的情境為準時全額收回
- M公司估計如下：
  - 有1%之機率對方不會支付；及
  - 有99%之機率對方會於到期時支付全額

M公司衡量預期損失為現金短缺1,000萬的1%。因短期應收帳款不會有合約利率，此意謂有效利率為0且一般無須折現。

$$\text{預期損失} = (1,000\text{萬元} \times 1\%) + (0\text{元} \times 99\%) = 10\text{萬元}$$

# 提列矩陣(Provision Matrix)釋例說明

M公司於20X8年底帳列應收帳款3,000萬元，M公司之客戶均屬國內企業，應收款由眾多客戶組成，其收回性評估平常均依帳齡方式，應收帳款並不具有重大融資成分 (改編自 IFRS 9 IE 釋例12)。

Q：於報導日，M公司可以如何調整現行實務，以符合IFRS 9之規範？

# 提列矩陣(Provision Matrix)釋例說明

1. 依IFRS 9第5.5.15，可採用簡化法，提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 得採提列矩陣之方式為之。
3. 近似帳齡分析，惟其損失率應考慮歷史違約率並調整前瞻性因子。
4. 每次報導日重新更新預期損失率(依當時對未來的最佳估計)。

- 基於上述方式，M公司估計出以下之提列矩陣

	正常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違約率	0.3%	1.6%	3.6%	6.6%	10.6%

	帳面總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
正常	15,000,000	45,000
逾期1-30天	7,500,000	120,000
逾期31-60天	4,000,000	144,000
逾期61-90天	2,500,000	165,000
逾期超過90天	1,000,000	106,000
	30,000,000	580,000

- 帳面總額\*前瞻性的違約率估計
- 違約率估計可另參照指引

# 衡量減損之資料來源



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 個別 Vs 集體基礎

- 於何種其況下哪一個方法較為適當並無一般性指引
- 然而，於一些情況下集體分析是必須的：
  - 當無其他特定借款人資訊可得，為辨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
  - 當無資訊可供以個別基礎衡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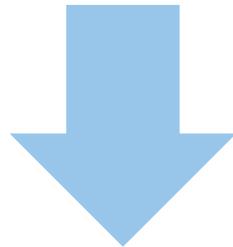


安侯建業

- IFRS 9綜覽
- 金融資產之分類、認列與衡量
- 金融資產減損
- 避險會計
- 揭露規範及過渡條款
- IFRS 9適用之實務指引
- 主管機關IFRS 9 問卷調查填報說明
- 附錄:新舊公報重大差異(IFRS 9 vs. IAS 39)

# IFRS 9避險會計目的及範圍

將避險會計處理與企業風險管理趨同



沿用IAS 39避險種類、專門用語等，但放寬避險適用條件、簡化有效性評估及選擇權時間價值之處理等。

# 保留許多現有的概念

- 三種避險模式：
  - 公允價值避險
  - 現金流量避險
  - 國外淨投資避險
- 避險文件要求
- 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衡量
- 避險無效之衡量

# 更新原則基礎

- 刪除80%-125%有效性測試
- 無回溯性測試，於部分狀況下，僅須前瞻的質性有效性測試
- 更多允許的被避險項目，例如：
  - 非財務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及
  - 淨部位
- 更多允許的避險工具，例如：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財務工具

於許多情況下，避險會計將較不繁重且反應內部風險管理策略

# 一些新的複雜規定

- 避險會計與企業風險管理目標一致之明確要求
- 避險會計不可自願停止
- 引進重平衡概念
- 排除於避險關係外之衍生工具部分(例如選擇權之時間價值)的潛在複雜會計處理



安侯建業

- IFRS 9綜覽
- 金融資產之分類、認列與衡量
- 金融資產減損
- 避險會計
- 揭露規範及過渡條款
- IFRS 9適用之實務指引
- 主管機關IFRS 9 問卷調查填報說明
- 附錄:新舊公報重大差異(IFRS 9 vs. IAS 39)

# 過渡規定

## 過渡規定

資產分類係依據初始適用日(Date of Initial Application，簡稱DIA)當天的事實及狀況來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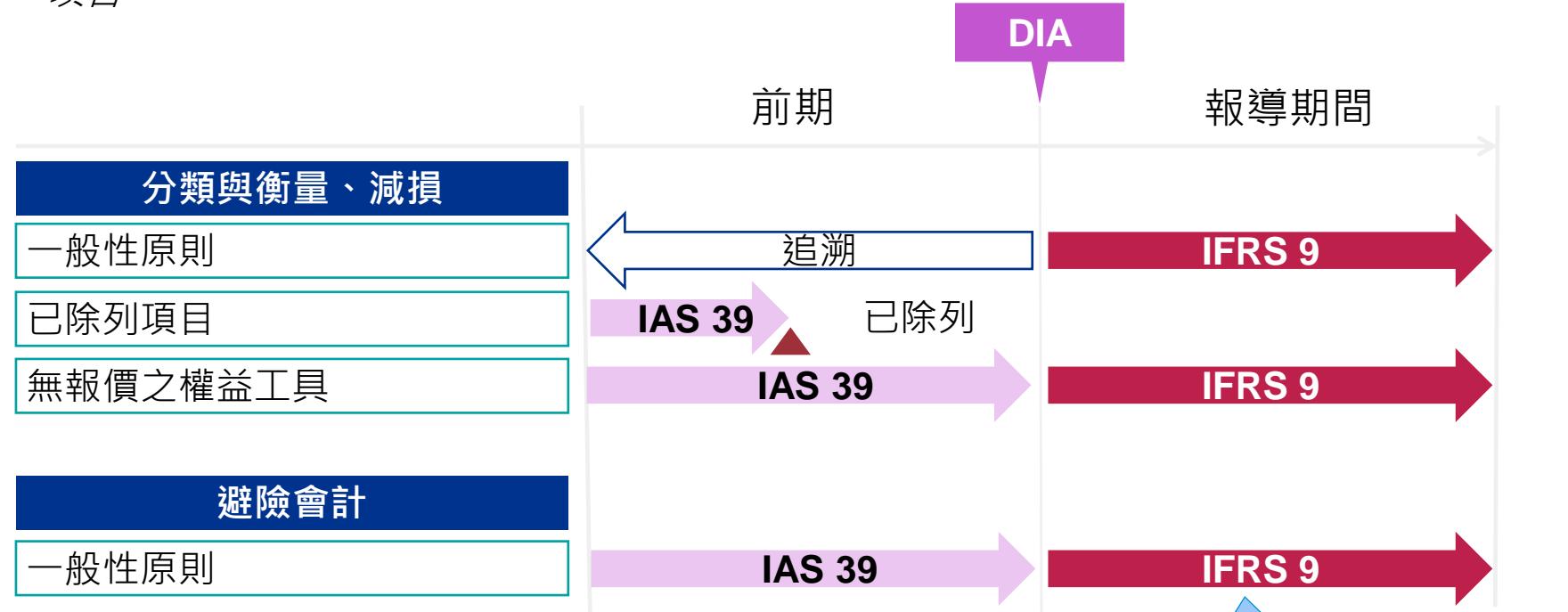
比較期可無須重編

分類與衡量及減損原則上係追溯適用

避險會計原則上係推延適用

# 過渡至IFRS 9之一般性原則

- 依IFRS 9.7.2.1，本準則不適用於在初始適用日(*Date of Initial Application, DIA*)已經除列之項目



由於過渡至IFRS 9之金融資產分類很有可能會與IAS 39金融資產之衡量基礎不同，原則上必須要追溯計算，因是會對DIA之保留盈餘(或其他綜合損益)產生影響

企業亦可選擇在IASB完成總體避險專案前繼續適用IAS 39之避險會計

# 初始適用之例外規定(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

## ■ 過渡性規定—無須追溯調整之情況

### 會計分類

以首次適用日之事實與情況為基礎，評估企業之經營模式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追溯有效利息法實務上不可行，初始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該日之新攤銷後成本。

### 混合合約

混合合約整體於比較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

嵌入式衍生工具FV+主契約FV

###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投資或其 衍生工具

應以初次適用日之公允價值為衡量基礎

# 初始適用之例外規定(減損)

原則上應依IAS 8追溯適用，但有例外情形，例如：

需要投入過度成本才可取得  
合理之佐證資訊

損失備抵金額 = 每一財務報導日之**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除非信用風險為低)

於首次適用日該金融資產  
已自帳上除列

IFRS 9 敘明不適用追溯調整之情形

無須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但若可不使用後見之明，則亦可重編比較資訊)

# 揭露

- IFRS 9 之實施，增加了更多新的揭露要求(規範於IFRS 7)。
- 要因應額外揭露要求勢必會增加企業在準備揭露資訊上之複雜度或可能相當耗時，因此於IFRS 9導入專案上宜考慮本身之資源及資訊系統狀況以因應新增之揭露要求。



安侯建業

- IFRS 9綜覽
- 金融資產之分類、認列與衡量
- 金融資產減損
- 避險會計
- 揭露規範及過渡條款
- IFRS 9適用之實務指引
- 主管機關IFRS 9 問卷調查填報說明
- 附錄:新舊公報重大差異(IFRS 9 vs. IAS 39)

# 國外或有資本金融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 CoCo Bonds)

- 銀行為增強資本適足性所發行之可轉換金融債券
- 觸發條件(Trigger): 銀行財務困難或資本不足時，強制轉換(以債作股)，或減記本金
- 歐洲及中國之銀行發行較多



Economist.com

# 國外或有資本金融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 CoCo Bonds)

## 【SPPI分析】

如屬固定收益型債券，在不考量觸發事件之情況下，係符合**SPPI**只要觸發事件具真實性(合約明訂)，即使發生可能性甚低，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SPPI特性。

除非觸發事件非屬合約條款，係來自於法令允許或規定政府機關於特定情況下強加損失於特定工具持有人，則於分析**SPPI**特性時不予考量(參考**IFRS 9第B4.1.13段E工具**)。

# 債券工具投資之實務指引(1)



Illustration

## 債券工具投資之實務指引(2)

某公司發行公司債，面額為500,000元，發行日2017/12/31，期間5年，票面利率5%，年底付息，到期時一次還本。

D銀行於2018/1/1購買該債券，價格478,938元，購買時有效利率為6%，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AC)。

購買時債券信用評等為：BBB+(已具前瞻性資訊)

債券之違約損失率(LGD)為65%

2018/12/31該債券評等為B+，經判斷該債券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因此，需估算其未來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 債券工具投資之實務指引(3)

累積違約 機率	違約損失率	應收利息 (註)	債券帳面金額( 不含應收利息 且未扣除累計 減損)	總帳面金額 (含應收利息且未 扣除累計減損)	減損金額
A	B	C	D	E=C+D	F=A*B*E
8.41%	65%	0	482,674	482,674	26,385

【註】2018/12/31時，該債券之發行公司已依約還息，故無帳列應收利息。

# 應收帳款損失準備矩陣釋例(1)

- 甲公司每年按月統計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藉由應收帳款帳齡移轉狀況以估計各帳齡時間帶下之減損損失。步驟如下：

## 【步驟1】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是否適當

甲公司評估其僅於一個地理區域營運，客戶群不致於產生不同之信用損失型態，故不擬將客戶另行分組。

# 應收帳款損失準備矩陣釋例(2)

## 【步驟2】 統計各月帳齡分析及轉移狀況 (下表僅以2~3月舉例滾動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2月	3月	滾動率	損失率計算	損失率
未逾期	\$23,500	\$22,000		$26.8\% * 66.7\% * 39.2\% * 27.0\% * 100\% =$	1.89%
逾期 1-30 天	6,600	6,300	26.8%	$66.7\% * 39.2\% * 27.0\% * 100\% =$	7.06%
逾期 30-60 天	5,100	4,400	66.7%	$39.2\% * 27.0\% * 100\% =$	10.60%
逾期 60-90 天	3,700	2,000	39.2%	$27.0\% * 100\% =$	27.0%
逾期超過 90 天	1,000	1,000	27.0%		100%
總計	\$39,900	\$35,700			

# 應收帳款損失準備矩陣釋例(3)

## 【步驟3】 統計歷史平均損失率(全年各月)

	依歷史經驗推估之 平均信用損失率。	標準差。
未逾期	5.8%	0.2%
逾期 1-30 天	16.0%	5.0%
逾期 30-60 天	23.3%	11.0%
逾期 60-90 天	40.7%	20.0%
逾期超過 90 天	100%	

# 應收帳款損失準備矩陣釋例(4)

## 【步驟4】進行前瞻性調整

甲公司考量未來一年經濟狀況悲觀，因此平均值調增1個標準差以估計未來預期信用損失

	依歷史經驗 損失率調整 前瞻性 (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率 (B)	單位：新臺幣千元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C)	備抵存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B)×(C)
未逾期	5.8%+0.2%	6.0%	\$ 15,000	\$ 900
逾期 1-30 天	16.0%+5.0%	21.0%	7,500	1,575
逾期 30-60 天	23.3%+11.0%	34.3%	4,000	1,372
逾期 60-90 天	40.7%+20.0%	60.7%	2,500	1,518
逾期超過 90 天 <sup>7</sup>	100%	100%	1,000	1,000
總計			\$ 30,000	\$ 6,365



安侯建業

- IFRS 9綜覽
- 金融資產之分類、認列與衡量
- 金融資產減損
- 避險會計
- 揭露規範及過渡條款
- IFRS 9適用之實務指引
- 主管機關IFRS 9 問卷調查填報說明
- 附錄:新舊公報重大差異(IFRS 9 vs. IAS 39)

# IFRS9問卷調查注意事項

## 填寫說明：

- 各公司於計算IFRS 9影響數時，係以公司帳上104年12月31日之金融資產項目為評估基礎，辨認並計算該金融資產項目若採用IFRS9而進行重分類、減損或其他原因產生之相關影響數，該影響數中與損益有關的部分，填入問卷中稅前損益之影響數欄位，該影響數中與其他綜合損益有關的部分，填入問卷中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數欄位。
- IFRS 9正體中文版已置於金管會IFRS下載專區 ([http://163.29.17.154/ifrs\\_2015/](http://163.29.17.154/ifrs_2015/))。
- 「IFRS 9與IAS 39差異分析」及「IFRS 9-2015年版與2014年版差異分析」置於證交所「IFRS專區」>「版本升級」>「逐號採用最新版」>「IFRS 版本差異」。<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updateDiff.php>
- 本次問卷調查僅供主管機關初步瞭解採用IFRS 9對國內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之影響金額，問卷調查結果將不會對外揭露，且因我國尚未決定IFRS 9採用日期，且評估結果可能因法令調整、會計政策選擇或準則內容修改等與實際影響數不同，**為免外界誤解，相關初步評估結果請勿對外公布**。

預計於105.9收回

# IFRS9問卷調查-一般行業

資產負債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權益	保留盈餘
104年帳列數(註1)	金額XXX(註2)	金額XXX(註2)	金額XXX(註2)
IFRS 9影響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重大影響(無須填列金額、主要影響科目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重大影響(請填列金額、主要影響科目及原因)	<b>金額XXX(註2)</b> <b>主要影響科目(可複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li> <li><input type="checkbox"/>備供出售金融資產</li> <li><input type="checkbox"/>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li> <li><input type="checkbox"/>以成本衡量</li> <li><input type="checkbox"/>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li> <li><input type="checkbox"/>應收款項</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其他：XX科目</li> </ul> <b>影響主因(可複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分類與衡量<u>[簡述原因]</u></li> <li><input type="checkbox"/>減損<u>[簡述原因]</u></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其他<u>[簡述原因]</u></li> </ul>	<b>金額XXX(註2)</b> <b>主要影響科目(可複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保留盈餘</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權益</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其他：XX科目</li> </ul> <b>影響主因(可複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分類與衡量<u>[簡述原因]</u></li> <li><input type="checkbox"/>減損<u>[簡述原因]</u></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其他<u>[簡述原因]</u></li> </ul>	

註1：請填會計師查核數。

註2：如為負債，請加“ - ” 表示，例如-1,234。

# IFRS9問卷調查-一般行業(續)

綜合損益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b>104年帳列數(註1)</b>	<b>金額XXX(註2)</b>	<b>金額XXX(註2)</b>
<b>IFRS 9影響數：</b> <input type="checkbox"/> 無重大影響(無須填列 金額及影響主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重大影響(請填列金 額及影響主因)	<b>金額XXX(註2)</b> <b>影響主因(可複選)</b>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類與衡量[ <u>簡述原因</u> ] <input type="checkbox"/> 減損[ <u>簡述原因</u>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簡述原因</u> ]	<b>金額XXX(註2)</b> <b>影響主因(可複選)</b>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類與衡量[ <u>簡述原因</u> ] <input type="checkbox"/> 減損[ <u>簡述原因</u>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簡述原因</u> ]

註1：請填會計師查核數。

註2：如為負債，請加“-”表示，例如-1,234。

# 金融業問卷說明(3) :分六大項

1. IFRS 9對資產負債表影響 (分析資產及權益影響數)
2. IFRS 9對綜合損益表影響 (分析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3. 細項分析- 主要受影響資產，需分項填報以下資產之影響：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7)應收款項
  - (8)貼現及放款
4. 細項分析 - 主要受影響權益 (需分項填報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5. 所採用之重大假設說明
6. 其他建議事項

# 填寫問卷步驟

1. 填寫各項目帳面值
2. 分析IFRS 9 影響-影響主因問卷已預設3類: 分類及衡量、減損及其他 (例如如避險會計有產生差異之情形屬之) 另如該項無影響數，則填列NA。
3. 公司應先確認經營模式及進行SPPI測試以決定問卷內各類資產於IFRS 9下之類別，決定之後分別將各項資產依表格所列舉之IFRS 9 三類資產填入
4. 決定分類及衡量影響數，分類及衡量通常之影響情形:
  - (1)無活絡債務工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因無法通過SPPI測試而分類為FVTPL  
→將同時影響資產金額與保留盈餘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無法通過SPPI測試而分類為FVTPL(或依經營模式分為其他模式)  
→將同時影響保留盈餘與其他權益

# 填寫問卷步驟 (續)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經營模式分類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經營模式

→ 將同時影響資產金額與其他權益

(4) 無活絡債務工具依經營模式分類為FVOCI

→ 將同時影響資產金額與其他權益

(5)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選擇以FVOCI衡量 → 將同時影響資產金額與其他權益

5. 針對非以FVTPL衡量之債務工具評估減損之影響

至少可能發展三種模式：

(1) 簡化法 → 適用應收款

(2) 債券類

(3) 放款類

另需要考量前瞻性

# 填寫問卷步驟 (續)

6. 避險會計如有影響亦須計入

7. 如減損於填報問卷時無法評估或以其他方式概估時應於第五項本問卷所採用之重大假設說明，並評估可能於附表中填寫製作釋例或指引提案單

8. 填寫各項影響項目之說明

依主管機關要求，公司於說明欄需：

(1) 說明重要差異（含公報段落）

(2) 如為2項以上原因，請分別說明影響數，並勾選「其他」





# 金融業問卷說明 (2)

## 若需要釋例或指引以協助影響數之計算時需填列

公司名稱	聯絡人(含職稱)	電話	e-mail	評估影響數的困難	公報相關段落及內容	會計師初步評估意見	希望提供釋例或指引之製作內容



安侯建業

- IFRS 9綜覽
- 金融資產之分類、認列與衡量
- 金融資產減損
- 避險會計
- 揭露規範及過渡條款
- IFRS 9適用之實務指引
- 主管機關IFRS 9 問卷調查填報說明
- 附錄:新舊公報重大差異(IFRS 9 vs. IAS 39)

# IFRS 9與IAS 39之比較 (分類與衡量)

項目	IAS 39	IFRS 9
類別	<p>依持有金融商品之性質與企業持有之目地及能力分類為：  <u>以公允價值衡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FVTPL)</li> <li>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AFS) <u>以攤銷後成本衡量：</u></li> <li>3.持有至到期日投資(HTM)</li> <li>4.放款及應收款(L&amp;R)  <u>以成本衡量：</u></li> <li>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li> </ol>	<p>為降低金融工具報導的複雜度，依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SPPI)分類為：  <u>以公允價值衡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FVTPL)</li> <li>2.按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FVOCI)  <u>以攤銷後成本衡量：</u></li> <li>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AC)</li> </ol>
債務工具分類原則	依企業持有之意圖及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及</li> <li>•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SPPI)分類</li> </ul>

# IFRS 9與IAS 39之比較 (分類與衡量)(續)

項目	IAS 39	IFRS 9
FVOCI之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li><li>•未被分類為FVTPL、HTM及L&amp;R之金融資產</li></ul>	<p>依IFRS 9規定，如要分類為AC或FVOCI者，須符合其特定條件，不符合者即應分類為FVTPL。故如果現金流量不符合SPPI者，或是持有以投資為目的（如賺取價差）之權益工具，皆應分類為FVTPL。</p> <p>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權益工具：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li><li>•債務工具：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進行管理之經營模式，且符合SPPI時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li></ul>

# IFRS 9與IAS 39之比較 (分類與衡量)(續)

項目	IAS 39	IFRS 9
可選擇指定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情形	<u>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u> •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 •為評估投資績效及風險管理 •混合工具(IAS 39.11A之情況下)	<u>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u> •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 <u>僅金融負債，金融資產不適用：</u> •為評估投資績效及風險管理 •混合工具(IFRS 9.4.3.5之情況下)  因IFRS 9已規定混合合約應依條件決定其分類，而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者則應分類為FVTPL，故僅保留為消除會計不一致為可指定某金融工具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理由。金融負債則仍保留左列三種得選擇之情況。

# IFRS 9與IAS 39之比較 (分類與衡量)(續)

項目	IAS 39	IFRS 9
重分類 - 條件及懲罰條款	<p>1.金融資產僅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方得或必須重分類，且可能有懲罰條款之適用。</p> <p>2.若企業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HTM，且金額並非很小，除非符合特殊情況，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p> <p>3.無金融負債不得重分類之規定</p>	<p>1.債務型工具僅於經營模式改變時，應重分類。</p> <p>2.權益工具或混合工具不得重分類</p> <p>3.IFRS 9非以持有之意圖及能力來決定分類，亦無HTM可供選擇，故並未保留違反原先分類之懲罰性條款，惟IFRS 9亦要求企業僅得於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時，始應重分類受影響之金融資產。</p> <p>4.金融負債不得重分類</p>
續後衡量 - 純債務工具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有效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li> <li>• 減損認列減損損失及備抵減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或創始信用減損者，利息收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攤銷後成本總額</li> <li>• 後續信用減損者:利息收入=有效利率*攤銷後成本淨額</li> </ul>

# IFRS 9與IAS 39之比較 (分類與衡量)(續)

項目	IAS 39	IFRS 9
損益認列 - 權益工具 - 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p>1. 依定義僅得認列為AFS，無法選擇。</p> <p>2. 在特定條件下，得於續後將AFS重分類至FVTPL。</p> <p>3. 應評估是否存在有客觀減損證據，若有，減損損失應列入損益。迴轉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p> <p>4. 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股利收入亦列入當期損益。</p>	<p>1. 得選擇是否公允價值變動列入OCI。</p> <p>2. 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且續後不得撤銷。</p> <p>3. 以FV衡量，故無須評估及提列減損。</p> <p>4. 如選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OCI，嗣後出售時不得重分類為損益，惟股利收入列入當期損益。</p>

# IFRS 9與IAS 39之比較 (分類與衡量)(續)

項目	IAS 39	IFRS 9
續後衡量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	<p>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投資及與其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同時符合下列情況時，其公允價值為無法可靠衡量，得採用成本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工具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不是相當小</li> <li>•企業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並難以估計公允價值</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所有權益工具及權益工具合約之投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在有限情況下，成本可能為公允價值之一適當估計。可能包括無充分之較近期資訊可供衡量公允價值，或可能之公允價值衡量區間廣而成本代表該區間內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li> <li>2.成本絕非具報價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li> </ol>
指定FVTPL信用風險變動之處理	所有FVTPL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應認列於當期損益，並無例外之處理。	對於指定以FVTPL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源自於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數，應列入OCI。(我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已納入此規範)

# IFRS 9與IAS 39之比較 (減損)

項目	IAS 39	IFRS 9
減損模型	已發生損失模型 (incurred loss model)	預期損失模型 (expected loss model)
減損跡象	是必須的	無須考慮
考量前瞻性資訊	不需要(考量歷史及現時)，由未來事項導致之預期損失，無論發生可能性多大，均不得認列。	需要(包括歷史、現時及未來)
認列減損後收入認列	按原始有效利率(effective interest rate, EIR)認列	按原始有效利率/信用調整(credit-adjusted)有效利率認列
帳面價值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預期現金流量，反應已發生損失</li> <li>未反應未來信用損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更新預期現金流量</li> <li>反應未來信用損失</li> </ul>
後續認列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發生	持續重新評估現金流量
減損迴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減損跡象消失時</li> <li>迴轉以攤銷後成本為上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藉由估計未來預期現金流量自動調整</li> <li>以按有效利率折現之現金流量為上限</li> </ul>
個別vs.組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別評估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再組合評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適用順序</li> </ul>

# IFRS 9與IAS 39之比較 (避險會計)

項目	IAS 39	IFRS 9
避險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僅得指定為 <u>匯率風險</u> 之避險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u>得</u> 指定為避險工具
被避險項目	一衍生工具及其他暴險部位所組成之彙總暴險部位 <u>不得</u> 為被避險項目	一衍生工具及其他暴險部位所組成之彙總暴險部位 <u>得</u> 為被避險項目
	非金融項目僅能以 <u>整體價格</u> 或 <u>匯率風險</u> 作為被避險項目	非金融項目 <u>風險組成部分</u> 若能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得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不允許淨部位避險	允許淨部位避險，以改善與企業風險管理政策之連結。
避險有效性測試	規範基礎：抵銷效果須介於80%~125%，方為避險有效。	原則基礎：須符合避險有效性評估之目的。
回溯測試	企業須持續以回溯測試評估避險有效性。	避險有效性評估係評估預期之避險無效及抵銷程度，因此係一前瞻性的評估。 <u>無回溯測試</u> 。

# IFRS 9與IAS 39之比較 (避險會計)(續)

項目	IAS 39	IFRS 9
避險關係再平衡	無此規定， <u>修改避險比率是被禁止的</u> 。	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的不變之情況下， <u>得修改避險比率</u> 以使避險關係符合避險有效性評估之目的。
停止避險會計	若 <u>無法符合避險有效性測試</u> ，無論是預期無法符合或回溯測試無法符合，須停止避險會計。	僅有在 <u>避險關係無法符合避險會計適用條件時</u> (不符合企業風險管理目標)，方得推延停止避險會計。
選擇權時間價值及遠期合約遠期部分	排除在避險性評估之外，亦即視為避險無效部分而須認列為損益。	先列為其他綜合淨利，續後再按被避險項目種類分為與交易相關及與期間相關兩種，前者視避險關係而分別列為取得成本或轉列損益，後者則按合理方法分攤至損益。
非金融項目預期交易避險會計處理	避險工具損益得於資產負債影響損益期間轉列當期損益或作為該資產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避險工具損益僅能作為該資產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 IFRS 9與IAS 39之比較 (避險會計)(續)

項目	IAS 39	IFRS 9
被避險項目為特定FVOCI之損益會計處理	損益抵銷主要係指當期損益，而避險無效應列於當期損益。	IFRS 9分類與衡量導入非交易目的權益工具得指定為FVOCI且嗣後公允價值變動僅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而不重分類至當期損益，故損益抵銷僅能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避險無效損益亦同。
揭露	內容較簡略且著重於避險工具	新增許多揭露規定，著重於所避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企業風險管理策略及如何管理風險</li><li>●其避險效果對主要財務報表之影響</li><li>●避險活動將如何影響其未來現金流量、時點及不確定性</li></ul>



安侯建業

# Q&A





安侯建業

# Thank you



安侯建業

## Contact us

**鍾丹丹 Phoebe Chung**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3578

[phoebechung@kpmg.com.tw](mailto:phoebechung@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